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揭阳市食品 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函〔2018〕11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（揭府办〔2016〕81 号）要求，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食安委）委托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食安办）会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2017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17 年，全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强化能力建设，严格监管执法，积极推进“双安双创”，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，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继续稳中向好，全年未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

安全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为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应予充分肯定。

2017 年我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在各县（市、区）自查自评基础上，由市食安办组织实地检查、部门审评、综合评议后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：揭西、普宁、惠来等 3 个县（市、区）评为 A 级；揭东、空港、榕城、大南海、产业园、普侨、大南山等 7 个县（市、区）评为 B 级。按照《揭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县

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,予以通报表扬。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到,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,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,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,食品中污染物残留风险仍然突出,非法添加、制假售假行为屡打不绝,新食品原料、新技术、新业态等带来新的安全隐患,希望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的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要求,在强化政治担当、提高认识上抓落实,在守住底线、突出重点上抓落实,在明确责任、形成合力上抓落实,用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,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27日